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相關人士批准及安排與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監管或登記備案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必須且適當的非實質性修訂(如有)：
 - 1.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0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FENG, TING*先生、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ptbatter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